

# 西安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 2026 年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结合电气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以提高生源质量为核心，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 二、申请条件

#### （一）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符合国家和我校当年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要求。

#### （二）外语水平要求

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3. 雅思 (IELTS) 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 作为第一作者 (或导师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 在英文国际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可提供录用通知);
7.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 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 (须提供证明);
8. 小语种仅限日语、俄语、德语, 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9. 对于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 还可提供报考学院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未满足上述外语水平要求, 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博士生英语水平考核, 且考核合格。

### (三) 学历学位要求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 应为应届硕士毕业生 (最迟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学位证) 或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 应为应届硕士毕业生 (最迟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学位证) 或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 或获得学士学位 6 年及以上 (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下同) 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等学力申请者, 须满足以下要求并经所报学院同意、学校审批后方能报考:

1.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2. 申请者须加试, 加试课程为思想政治理论、所报学科 (领域) 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 2 门: 《智能电网技术》《现代电力电子技术》组合课程。

#### （四）学术水平要求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学术水平认定范围如下：（满足以下任一项即可）

（1）在权威核心期刊、SCI、SSCI、CSCD、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EI 检索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本人排名第一（在学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计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权威核心期刊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术期刊认定标准及目录》为准；

（2）独著或参与出版的学术专著；

（3）在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前三；

（4）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本人排名前二）；

（5）相关成果获得政府、部委设立的科研奖项、教学奖项，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等；

（6）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认定的其他学术成果。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学术水平认定范围除学术学位博士认定范围外还包括以下几项（满足认定范围内任一项即可）：

（1）本人负责或参与申报并获批国家级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2）完成的相关工程类设施或项目（包括主要软硬件）研制，获得检验报告或软件著作权登记或鉴定意见或专利授权证明；

（3）本人负责或参与符合国家发展重大战略、行业产业重大需求的工程项目；

(4) 公开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者须为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本人署名。

(5) 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在所报学科(领域)学术水平或能力的成果证明，需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核通过方可认为满足学术水平要求；

### 3. 其他

各类博士研究生具体实施细则由招生学院负责制定。未满足上述相关学术水平要求的，各学院可采用测评等方式认定。

## 三、选拔程序

### (一) 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参照当年《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报名。

### (二) 提交申请材料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的报名信息简表；
3. 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及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持国（境）外学位证书申请者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門公章）；

6. 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专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7. 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高职以上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书面推荐意见。

8. 外语水平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9. 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10. 报考定向就业考生还应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

11.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除上述基本材料外要求的相关材料。

12. 考生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材料审核

1. 学校初审：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结合学校文件和各学院实施细则，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主要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与初选，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初审得分。

2. 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将参照学院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复审，确定通过考核人员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 （四）综合审核

1. 考核方式：

可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在学院实施细则中提前公布。面试过程不少于 20 分钟，全程要录音录像；笔试组织须在标准化考场内进行。

2. 考核成绩：考核组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考核意见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以及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综合考核要强化对申请者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

考核专家组就申请人综合表现打分（百分制），所有专家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为申请人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五）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组成。材料审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所占比例按照各：30%: 70%。

## 四、拟录取

（一）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考核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二）各单项考核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

（三）调剂录取原则：

1. 已参加过专家组考核，各项成绩合格，但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导师。

2. 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 五、公示与异议

（一）学院根据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进行公示。申请者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二）学院公示结束后，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附相关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六、监督保障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考核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主动接受申请者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申请-考核”制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二）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属于申请者的问题（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的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导师还将取消其下一年博士招生资格。

（三）研究生院和校纪委对招生过程进行监督，并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研究生院同时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及邮箱。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学院

2025-12-15